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6 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9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性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性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胜华新材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二)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19-2021 年度,公司向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化学”)、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葆霖”)、ENCHEM Co., Ltd.(以下简称“ENCHEM”)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产品,向山东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新材料”)提供劳务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未能及时完整识别,导致与前述关联方的部分交易未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现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一、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补充确认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性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性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高化学、上海葆霖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分别持股 15.2%、1.8%。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据此,高化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海葆霖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于 2019 年-2021 年期间,向高化学、上海葆霖销售碳酸酯类产品及丙二醇等,因公司未能及时完整识别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全部关联交易,现需补充确认部分关联交易。

2. ENCHEM 于 2021 年 4 月受让公司重要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王学英持有的 49%的股权, 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ENCHEM 及其控制的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 2021 年 4 月以后向 ENCHEM 及其控制的公司亿恩科新能源科技(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恩科”)、ENCHEM POLAND SP.ZO.O(以下简称“波兰 ENCHEM”)销售碳酸酯类产品及六氟磷酸锂等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因前期未能完整地在客户中识别出 ENCHEM 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现需补充确认部分 2021 年公司与 ENCHEM 控制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 盛创新材料成立于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之前, 盛创新材料为公司合营企业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谨慎性原则,将盛创新材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 2021 年向盛创新材料提供劳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因前期未能及时识别出上述关联交易,现需补充确认 2021 年公司与盛创新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需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化学		销售碳酸酯类商品、丙二醇等	8,099.02	12,848.46	11,727.22
上海葆霖		销售碳酸酯类商品、丙二醇等	-	122.48	179.94
ENCHEM 及其控制的公司	亿恩科	销售碳酸酯类商品、六氟磷酸锂等	11,458.32	-	-
	波兰 ENCHEM		30.39	-	-
盛创新材料		提供劳务	1,321.06	-	-
合计			20,908.79	12,970.94	11,907.16

(五)关联交易定价

上述需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报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住所
高化学	有限责任公司	高佳子	400	高化学株式会社	化工原料批发、进出口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3 号 3 层 D16 室
上海葆霖	有限责任公司	滕进	10,000	滕进、任晓刚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纺织品、机电产品、橡胶塑料、纸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上海市西藏南路 1208 号 7B
亿恩科	有限责任公司	朱超	RMB 10,000,000	ENCHEM CO., LTD	新能源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汽车配件、日用品、建材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1515-1 室
波兰 ENCHEM	境外会业	吴正湖	PLN 6,585,250	ENCHEM CO., LTD	电解液生产与销售	ULSeulska 4 55 -040 Biskupice Podgorne, Poland
盛创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贾风雷	117,760	富华新材料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街道迎宾路 335 号恒丰大厦 A 座 13-03C

注:前述关联交易发生时,盛创新材料为原合营企业富华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3 月,富华新材料通过定向减资形式退出盛创新材料。2022 年 5 月,公司取得富华新材料的控制权。

(二)关联方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高化学	127,033.33	32,677.56	173,809.94	4,747.50
上海葆霖	4216.26	1713.64	8218.91	186.78
亿恩科	122,274,621,869	8,325,663,360	121,545,084,554	5,359,629,432
波兰 ENCHEM	82,355,206,766	-11,104,060,109	30,057,475,338	-3,858,385,580
盛创新材料	54,771.94	6,621.60	6,258.84	45.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高化学	111,888.90	27,930.11	316,615.64	6,096.52
上海葆霖	5,200.00	1,200.00	13,000.00	236
亿恩科	58,865,658,084	2,792,310,174	159,460,770,979	556,979,989
波兰 ENCHEM	42,206,893,437	-7,343,504,707	13,777,243,131	-6,849,644,102
盛创新材料	22,486.25	4,771.67	4.79	160.53

注:ENCHEM、亿恩科、波兰 ENCHEM 财务数据单位为韩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备注
高化学	重要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15.2%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据此,高化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葆霖	重要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1.8%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海葆霖认定为关联方。
ENCHEM	重要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49%	ENCHEM 于 2021 年 4 月受让公司重要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学英持有的 49%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ENCHEM 及其控制的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成为公司关联方。
亿恩科	ENCHEM 的全资子公司	
波兰 ENCHEM	ENCHEM 的全资子公司	
盛创新材料	发生交易时为合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之前, 盛创新材料为公司合营企业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谨慎性原则,将盛创新材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2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高建宏、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6	胜华新材	2022/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01 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传 真:0546-2169539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系人:邵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于 2021 年 1 月签订合同,约定采购成套纺纱设备约 100 万锭,按照当时市场价格,预计整个合同销售金额约为 25 亿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公司与新疆睿泽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睿泽”)于 2021 年 2 月签订合同,约定采购成套纺纱设备约 50 万锭,按照当时市场价格,预计整个合同销售金额约为 12.5 亿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二、合同进展情况

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反复、国际环境趋于复杂等外部环境因素影响,2021 年初新疆中泰及新疆睿泽与公司签订的成套纺纱设备项目进度有所推迟。2022 年 8 月,新疆中泰旗下公司喀什中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泰”,系新疆中泰为新建纺纱厂项目所设立的公司)的股东由新疆中泰等变更为新疆睿沣纺织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一鸣,喀什中泰名称变更为新疆睿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睿灏”)。2022 年 10 月,新疆睿灏的股东变更为数智世界(新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刘一铭和刘一方共同控制的企业。至此,新疆中泰与公司的合作项目的合作方转移至新疆睿灏。

基于前次公司与新疆睿泽及新疆中泰签署的总合同项下,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客户的最新投资规划、选定的公司产品以及具体产品的配置,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新疆睿泽及新疆睿灏与公司的子公司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新疆”)已签署具体设备采购子合同,金额共计 9.53 亿元人民币。设备计划将分批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内交付。

新疆睿泽前次向卓郎新疆支付的设备采购预付款 2,000 万元,将作为本次采购的预付款。卓郎新疆与新疆睿灏于近日签订了《设备预付款协议书》,约定前次喀什中泰向卓郎新疆支付的设备采购预付款 1.8 亿元转为本次采购的预付款。

近年来,客户受到多变的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投资节奏有所放缓。本次公司向客户提供用于新建纺纱厂所需的设备。通常情况下,该类大规模新建纺纱厂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会分阶段实施。本次签订的子合同金额为客户根据最新投资规划,结合近期将投产的纺纱厂所需的设备及具体设备的配置综合确定。其中,2021 年在公司与客户签订总合同后, 公司由于战略调整出售了络筒机业务,导致客户可选的设备类型减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采购金额。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本次签订的子合同金额尚未能完全覆盖前次总合同的金额。后续根据新疆睿泽的实际经营计划,如有进一步的采购需求,公司将与其另行签署采购合同。最终合同的价款需以实际结算为准。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新疆睿泽纺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楼兰路与白杨河路交叉处东南区

法定代表人:刘一铭

注册资本:10,00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棉、化纤纺织、服装制造、销售;纺织化纤原料及皮棉收购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同对方及其关联方共计销售约 8,720 万元的纺纱设备及备件。由于新疆睿泽为非上市公司,其未向公司披露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4)新疆睿泽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一铭。

2.新疆睿灏纺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友谊东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一方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棉花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缝制机械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服饰研发;缝制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鞋制造;鞋帽零售;箱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同对方及其关联方共计销售约 8,720 万元的纺纱设备及备件。由于新疆睿灏为非上市公司,其未向公司披露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4)新疆睿灏为刘一铭和刘一方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述合同方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买方:新疆睿泽纺织有限公司、新疆睿灏纺织有限公司

卖方: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新疆睿泽就合作项目计划向卓郎新疆采购纺纱设备,具体设备采购的各子合同由双方及其下属公司签署,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共计金额 9.53 亿元人民币的合同。

3.设备计划将分批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内交付。

4.付款条件

(1)合同金额 25%的定金,买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现汇/到期日 180 天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2)买方在收到卖方发货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5%给卖方。如经双方同意,买方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由租赁公司支付上述款项的,即视同买方支付了合同金额。但是,如买方与租赁公司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因买方的原因导致融资租赁购买合同解除或无法执行,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义务,买方必须无条件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给卖方,并由买方承担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延迟发货/提货及处罚

(1)迟交罚款:买方无权以卖方延迟交货为理由进行索赔或取消合同。但如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按合同期交货,买方将给予卖方一定时间的宽期限。如宽限期过后卖方仍然不能交货,卖方同意支付违约金。

(2)迟提罚款:买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提货,由买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果买方同意支付违约金,卖方将同意买方延期提货。

6.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买方未能在收到卖方发货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约定金额,卖方有权撤销合同并没收定金。

三、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是双方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的综合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结果。若合同顺利履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公司 2022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销售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本次交易为日常经营性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前次签署的总合同涉及的项目规模较大,履行时间较长,受外部政策、市场环境,以及项目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合同对方可能存在无法继续履约,或采购数量及金额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情况。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前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及总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等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如有进一步的采购需求,公司将与客户另行签署采购合同,最终合同的价款需以实际结算为准。

2.本次签署的各子合同已对合同标的、履行期限、违约条款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环境影响,可能导致合同双方无法或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次签署的各子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时间为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销售收入。如遇外部环境影响,可能导致合同双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期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4,721,200 股, 占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15%;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 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03,3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6,687 股。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03,313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2,342,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 500,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易存道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相应由 14,388,000 股调整为 20,143,200 股;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相应由 3,270,000 股调整为 4,578,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 2 个,股东为易存道和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 24,7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1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前述股份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其他股东易东兴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上述人员或企业共同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易存道、易东兴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 25%和 25%, 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本企业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宝兰德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宝兰德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兰德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兰德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4,721,2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1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